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39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迪亚斯·乌里维
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
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麦克杜格尔女士和伊默尔
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妇女与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一些文书对适足住房权的承认以及其中体现的该项权利的法律基础, 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3)项)、《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强迫迁离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0 日题为“强迫迁离”的第 1993/77 号决议,

回顾本小组委员会题为“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的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6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6 号、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36 号、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38 号和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

确认妇女在取得和保持住房权方面面临具体限制因素, 原因既在于依然存在一些在性别上有偏向的法律、政策、习惯和传统使妇女无法获得土地、租用保障及土地和财产继承权, 也在于妇女在生育方面的负担, 而这些限制因素对同时面临基于种族、民族出身、信念、残疾、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和婚姻状况等一种或多种因素的歧视的妇女尤为重要,

震惊地注意到生活在绝对贫困状态下的妇女多于男子, 而且占世界家庭总数四分之一的女户主家庭往往是最贫穷的家庭,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一切方面继续面临歧视是男女不平等及贫穷状况难以消除的最关键因素,

不安地注意到世界上千百万妇女的居住和生活条件极差, 包括严重污染、过度拥挤、水质受污染以及卫生条件不足, 这一切都引起身心健康方面的问题, 致使成千上万的妇女死亡或无法摆脱体弱多病的状况,

意识到妇女大多无法参与住房及规划开发进程，她们的知识和经验得不到充分利用，在这种状态下形成的开发政策和项目不会认真考虑妇女对改善住房、周围环境及社区状况的需要，

并意识到妇女所受歧视还表现为无法取得租用、拥有或继承住房、土地和财产等等的权利；无法取得经济资源，包括农业和住房信贷及贷款；无法取得就业和开业、培训、信息及教育等带来的经济机会；无法取得保健和社会支助服务；而这类歧视对女户主家庭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被强迫迁离的妇女儿童居多，而且恶劣、颠沛的社区环境对妇女影响尤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不充足和不安全的住房及生活条件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的因素和根源，而且往往也是这种暴力行为的结果，同时，家庭内部的暴力及有性别偏向的法律、习惯和传统使妇女不能租用、拥有或继承土地或财产，致使妇女在租房方面没有保障，这也是导致有些妇女无家可归和无地可依的原因，

强调对妇女适足住房权的侵犯导致侵犯其他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诸如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工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意识到秘书长在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城市地区的妇女：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保健因素，包括移民、毒品消费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E/CN.6/1994/3)中指出，租用方面的保障有利于妇女参与社区管理，而这又有助于家庭摆脱贫困，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确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以及土地和财产权以及各有关方面为实现这些权利而制订并执行相应政策、法律和方案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确认妇女的贫困与没有土地所有权及继承权等经济机会的状况之间存在联系，

注意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联系妇女的食物权，确认了她们的土地权，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5/42)中指出，包括住房不足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因素会造成家庭暴力，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实现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的1997年5月7日第16/7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制订一项联合方案，协助履行确保实现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适足住房权的承诺，

1. 重申适足住房权对于妇女的一切人权的重要性而言具有普遍性质而且这项权利实际存在；

2. 鼓励各国政策充分履行有关妇女受法律承认的土地权、财产权、适足住房权的一切国际及区域义务和承诺，这方面包括对租用保障、适足的生活标准以及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和住房条件，并为妇女在与这些权利有关的一切方面获得培训、教育和信息创造机会；

3.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极需为妇女提供法律资源和人权信息与教育，使之能对付在住房方面遭受的暴力，并颁布和实施在这方面保护妇女使之免受暴力之害的法律和政策；

4. 确认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共同合作的必要性；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任务中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6.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负责的所有项目中充分纳入有关促进和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的具体活动；

7. 并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所有实地业务中充分纳入有关促进和保护妇女的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的具体活动；

8. 建议人权委员会所属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把深入分析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与侵犯适足住房权包括强迫迁离问题之间的关系作为内容之一；

9. 还建议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的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在编写各自的报告时考虑到妇女的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问题；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的影响问题时考虑适足住房权；

11.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妇女的住房权问题，并探讨可否联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等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妇女与住房权的一般性建议，以澄清《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12.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在进行一般性讨论时用一天时间专门讨论结构性的歧视、贫困和住房及生活条件欠缺对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在此基础上通过一项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一般性评论；

13. 大力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联合方案直接集中注意妇女与适足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1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关以及专门机构，在充分征求妇女、其代表及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的意见及争取其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积极支持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的主动行动，包括研订人权指标，据以评估和改善全世界妇女的住房和生活条件；

1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过程中集中注意妇女的贫困处境与她们的土地权和财产权的关系问题；

16. 请国际劳工组织在监测和阐发关于工人住房的第 115 号建议以及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公约)的过程中考虑妇女的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

17.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改革中，尤其是在结构调整方案和往往导致强迫迁离现象的大规模开发项目的供资方面，充分顾及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18. 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之下审议妇女与适足住房权问题。

-- -- -- -- --